

“恒丰银行-恒优（净值型）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

2020 年三季度运作情况报告

一、产品情况介绍

（一）产品要素

“恒丰银行-恒优（净值型）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HY20001），产品关键要素如下：

产品名称	恒丰银行-恒优（净值型）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
中债产品登记编码	C1031520000196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开放日	每个申购/赎回确认日的前 10 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日。 开放日首日的 9:00 至开放日末日的 16:30 可进行申购/ 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确认日	起息日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规模	本产品的认购期募集规模下限 1000 万元，认购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产品成立后存续总规模余额下限 1000 万元，存续总规模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若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低于规模下限，恒丰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期理财产品，亦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 如本期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低于 1000 万元，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若恒丰银行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时，将最迟于认购期结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本金退还投资者。当产品总存续余额达到上限时，恒丰银行可停止募集，也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余额上限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公告。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择机进行分红，如投资管理人决定进行分红时，将于分红前 5 个工作日内，在恒丰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产品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安排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债权类资产，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另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量化对冲类策略，CTA策略及各类套利策略的金融产品）、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以及投资于上述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专户理财等金融市场工具，根据需要可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具体各类别资产投资占理财产品全部资产比例如下表：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0-80%
固定收益类资产	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美元债、债券基金、QDII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集合票据、结构性存款、结构化优先级等标准化资产，以及投资以上资产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产品。	45%-10 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债权融资计划、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以上资产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0-35%
权益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型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以及主要投资方向为混合类或权益类资产的信托计划、证券及保险资管计划、基金专户份额或其他优先级份额等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利率远期、收益互换、信用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期权（包括场内及场外期权）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衍生品资产，及投资标的包含衍生品的量化对冲产品、商品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0%-20%

备注：

1. 本系列产品成立之日起 2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暂时不满足上述要求，但建仓期结束后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必须符合上述要求。非因恒丰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恒丰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2. 恒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3. 上述投资比例为各类资产占理财产品净资产比例。

二、产品持仓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产品的持仓资产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存款	5.66
固定收益类 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资产为银行间债券、交易所 债券等债券资产)	59.86
	信托计划 (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融资人为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48

三、产品持仓前十大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产品持仓前十大资产市值合计 8,369.74 万元，占全部持仓资产规模合计 75.16%。产品持仓前十大资产如下：

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万元)	占比 (%)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40.00	34.48
19 德州财金 MTN001	1010.00	9.07
19 武汉航空 MTN003	1,007.9	9.05
19 华夏银行永续债	1,007.9	9.05

16 悅來投資 PPN001	1,005.3	9.03
17 魯商 MTN001	999.2	8.97
20 天恒置業 PPN002	910.4	8.18
19 益陽 01	819.6	7.36
19 新交 01	807.76	7.25
19 贛金 02	801.68	7.2

四、理财产品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产品存续份额为 110,177,000.00 份，持有资产总规模为 111,375,228.16 元，产品资产净值为 111,359,418.11 元，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07 元，累计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07 元。本报告期为产品成立首季度，报告期内产品未通过分红方式向客户分配收益。

五、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报告期内产品经理人通过合理安排资产配置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久期，管控产品流动性风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六、本报告期主要操作回顾

报告期内，产品经理人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控制组合久期，通过配置资质优良且久期合理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持仓结构，实现了产品单位净值的稳健增长。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内容仅供报告阅读者参考，一切商业决策均将由报告阅读者综合各方信息后自行作出，对于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后果，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管理人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表。除非是已被公开出版刊物正式刊登，否则，均应被视为非公开的研讨性分析行为。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恒丰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